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林傳健 分機2401

案由:為本府體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 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案,業 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體育局一①五年六月十六日北市體設字第一①五三三 九四六一〇①號函略以:
 - (一)為供本府體育局所轄天母網球場、景美游泳池、臺北體育館羽球場、桌球室及臺北網球場等場館(以下簡稱各場館)門票之收費依據,本府前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以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一六五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本標準。嗣本府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四〇二二三〇〇號令發布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因臺北網球場已委外經營,爰配合修正相關 規定。又針對各場館實際使用情形,將部分場館使用率 偏低之離峰時段予以門票半價優惠,以提升民眾使用意 願。復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 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之政策,明定一般民眾於國 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 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並刪除體育局得指定場館部分 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綜上,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
 - (三)本標準第四條及其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本府各一級機關訂定、修正規費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爰修正「基準」之文字為「標準」。
 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網球場,因該場館業委外經

營,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 3、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臺北體育館之羽球場及桌球室, 為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新增非例假日之上午六時至上午十 時為離峰時段,票價予以半價優惠。
- 4、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優待票,因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業享有半價優惠,且本次修正亦針對 部分場館定有離峰時段之優惠措施,爰刪除體育局得指定 場館部分場地免費使用之規定。
- 5、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關於免費入場,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 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府各機關場館門票優惠一致性原則 之政策,增訂一般民眾於國民體育日(每年九月九日),以 及原住民於原住民日(每年八月一日)免費入場之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就第四條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並因應臺北網球場業委外經營,配合修正第三條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體育局修正本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體育局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暨附表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	體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體育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					
科修正條文				三科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	未修正。	為因應體育局所提					
於體育局所轄天		於體育局所轄天		本標準修正總說明					
母網球場、景美		母網球場、景美		及草案影響評估報					
游泳池、臺北體		游泳池、臺北體		告書表示臺北網球					
育館羽球場及桌		育館羽球場 <u>、</u> 臺		場業委外經營,且第					
球室(以下簡稱		<u>北體育館</u> 桌球室		四條附表亦刪除臺					
各場館)。		及臺北網球場		北網球場之收費標					
		(以下簡稱各場		準規定,爰配合文字					
		館)。		修正。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第四條 各場館門票	依本府財政局訂頒之本	一、依現行法規體					
之收費基準如附	之收費標準如附	之收費基準如附	府各一級機關訂定 <u>、修</u>	例,由於法規					
表。	表。	表。	<u>正</u> 或調整規費收費標準	名稱已為「收					
			成本分析資料審核作業	費標準」,為避					
			程序之規定審定門票非	免混淆,仍維					
			場地使用規費,修正名	持現行條文之					

	稱為收費標準,對於各	「收費基準」
	機關學校依規費法第十	用語。
	條徵收規費,除中央法	二、條文及說明理由
	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	欄酌作文字修
	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	正。
	準,應以自治規則訂	
	定,並應以「標準」、「準	
	則」或「辨法」等名稱	
	為之,爰將「基準」之	
	文字修正為「標準」。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法務局及體育局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名	召稱:臺北市;	攻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	準表	附表名	稱:臺北市	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基	基準表	配合法規體例,未修正。	
票種 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票 種 類別	場館	票價 (新臺幣)	適用對象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民承 <u>(以下</u> 簡稱一般民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30 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民眾。	文字修正。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u>眾)</u> 。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70 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全票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30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未修正。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 人5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 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 人50元(分三個時段計收: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 30分)			
	臺北體育館 羽球場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 上午10時)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300 元(非例假日上午10時至下 午6時、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 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考量 <u>本場館</u> 平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民眾使用率偏低, <u>爰</u> 將此時段設為離峰時段,以票價半價優惠票價,鼓勵民眾於離峰時段 使用 臺北體育館羽球場 。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500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500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_	考量本場館平日上午 6 時
		離峰時段:每小時每桌球檯 50元(非例假日上午6時至上 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100 元 (上		至 10 時民眾使用率偏低,爰將此時段設為離峰時段,以票價半價優惠票
		每小時每桌球檯100元(<u>非例</u> 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10時、 例假日上午6時至下午10時)			午6時至下午10時)		價 <u>,</u> 鼓勵民眾 於離峰時段 使用 臺北體育館桌球室 。
				± 11 /m = 12 17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60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因 <u>臺北網球場</u> 已委外經營, 於其契約內明定收費標準, 爰刪除本項規定。
				臺北網球場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800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優 待票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一、6歲以上優待 未滿12票 歲。 童。 二、在校學	天母網球場	日間:每半小時每人 15 元 (上午5時至下午6時)	12歲兒 童。 二、在校學 生。	民及六十五歲以上 老人業享有半價付惠,且本次修正亦能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生。 三、55 歲以 上原住		夜間:每半小時每人 35 元 (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峰時段之優惠措施 已設定各該時段(含 離峰優惠時段)民眾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 15 元 (上午 6 時至上午 8 時)	民 及 65 歲 以上老 人。	景美游泳池	晨間時段:本時段每人15元 (上午6時至上午8時)	歲以上	免費規範,無須 <u>爰刪</u> 除體育局得指定場 館部分場地供其免 費使用之規定。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2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日間、夜間時段:每時段每人25元(分三個時段計收: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下午5時至下午9時30分)	<u>段</u>	定。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150 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臺北體育館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150 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羽球場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250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羽球場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250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u></u>	
		每小時每桌球檯50元(上午6 時至下午10時)				每小時每桌球檯 50 元(上午 6 時至下午 10 時)	<u>峰</u> 時 段),使	
					臺北網球場	日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300元(上午6時至下午6時)	用臺北 網球場 者。	
						夜間:每小時每面場地 400 元(下午6時至下午10時)		
ᄓ᠊᠊ᡯ	天母網球場	11 000 =	An 12 W	o .f.	天母網球場	11 000 =	一般國內外	+ 15 T
月票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一般民眾。	月票	景美游泳池	1,000 元	民眾。	未修正。

備註:

- 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一、購買優待票者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 關證件。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

備註:

- 關證件。
- 二、場館或部分設施外借時段,不開放入場。